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6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

被告 熊千慧（原名：熊菁芳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參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，是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現金卡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(攤還型)其他約

01 定事項第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
02 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04 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7 (一)被告於94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約定
08 借款利息依週年利率15%固定計算，被告應按期攤還本息，
09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逾
10 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
11 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繳納本息至94年6月23日後竟
12 未依約清償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
13 期，迄今尚欠本金23萬008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
14 違約金未為給付。

15 (二)被告於95年1月27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息依週
16 年利率18.25%固定計算，且被告應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
17 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改依週年
18 利率20%計付利息；另配合銀行法第47條之1已於104年9月1
19 日起公告施行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以週年利
20 率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繳納本息至95年5月11日後竟未依
21 約清償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
22 今尚欠本金19萬830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為給
23 付。

24 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25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7 述。

28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
29 定事項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（攤
30 還型）、新歷史資料查詢系統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
31 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
01 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0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謝達人

11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 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23萬0085元	自94年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自94年7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 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9萬8306元	自95年5月12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20%	無	無
		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